

#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罚(2024) 25号

当事人: 察雅县\*\*\*\*生活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40325MACGJ\*\*\*\*

住所(住址): 察雅县青阳路门面(综合农贸市场上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刘\*林

身份证件号码: 512925\*\*\*\*\*7795

联系电话: 151\*\*\*\*58

2024年8月12日,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位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青阳路门面的察雅县\*\*\*\*生活超市销售的鸡蛋、无籽葡萄、土豆等10组食品进行了依法抽样,其中抽取样品鸡蛋,购进日期: 2024.08.12,抽样数量: 3.30kg,备样数量: 1.6kg,单价14元/kg,储存条件: 常温。抽样人员抽检后分别加封了封条,填写了抽样单、告知书、样品购置明细表,并支付了相关费用(含鸡蛋46.2元)。当事人刘\*林在封条、抽样单等文书上签字按手印确认。

2024年9月5日,上述批次鸡蛋经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出具《检验报告》(编号是: NO:FC24082935,不合格检测项目为氟苯尼考,标准指标 $\leq 10\mu\text{g/kg}$ ,实测值46.4 $\mu\text{g/kg}$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接到

上述批次鸡蛋《检验报告》后，依法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查结果通知书》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等文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妻子梁后蓉签收，并告知如对抽检有异议，有权提出异议的权利、途径、时限；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抽检结果。同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鸡蛋在售。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当事人妻子梁后蓉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2024年10月9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有关人员，收集相关书证等证据材料，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5月5日办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察雅县\*\*\*\*生活超市；2023年5月6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综合农贸市场上面（青阳路）从事食品经营至今。

当事人经营者刘\*林委托其女刘\*配合我局开展调查，据受托人刘娇陈述，察雅县\*\*\*\*生活超市属察雅县\*\*蔬菜水果超市分店，由当事人之女刘\*出资并委托其父刘\*林（即察雅县\*\*\*\*生活超市经营者）于2023年5月5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及进货事宜均由刘\*自己负责。当事人刘\*林所销售的上述批次鸡蛋与察雅县\*\*\*水果蔬菜超市所销售的鸡蛋为同一批次，是当事人2024年8月12日从其女儿、女婿的超市中拿过来销售的，未索取相关购进单据、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以及该批次鸡蛋的合格证复印件。述抽检不合格批次鸡蛋当事人共拿过来1箱（每箱重量约为20kg），210

元/箱，货值金额总计 210 元。

购进后，当事人将该批次鸡蛋陈列于店里以 14 元/kg 的价格对外进行销售。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批次鸡蛋进行了抽样送检。2024 年 9 月 4 日，该批次鸡蛋经检验检测，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 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 年 9 月 23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鸡蛋的《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抽出复检和异议。

截止案发时止，当事人涉案不合格批次鸡蛋为 1 箱，20kg，购进金额为 210 元；销售价格为 14 元/kg，其中 3.30kg 用于抽检；其余进行了销售，未能召回，故涉案不合格批次鸡蛋的货值金额=20kg\*销售价格 14 元/kg=280 元，违法所得=280—210=7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察雅县\*\*\*\*生活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其女儿刘\*配合我局调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 1 份、检查照片 2 张、询问笔录 2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开展调查的事实；

4.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No:FC24082935）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鸡蛋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限量的事实；

5. 召回公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抽检不合格鸡蛋进行召

回的事实；

6. 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开展食品安全整改的事实；

7. 现场抽检照片 5 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告知书、抽检相关资料文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产品依法进行抽样送检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能严格全面落实并查验进货凭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涉嫌构成了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经营兽药氟苯尼考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鸡蛋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涉嫌构成了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案系统以及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当事人系首次违法；经执法人员教育提醒，当事人意识到违法行为后果，并积极主动进行召回，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当事人经营的食品兽药残留应来源于养殖环节，非检不可知，涉案违法所得(70 元)较少，且非主观故意，危害性较小，

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危害了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当事人的行为表现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项、（三）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实际，按照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按照《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裁量。

综上，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70 元；

2. 罚款 5000 元。

罚没款共计 5070 元，大写：伍仟零柒拾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工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察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察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11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人员留存。